

---

## 包 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 編 纂 ]

控股股東之承諾

[ 編 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編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履行(其中包括)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全部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有關佣金。

---

## 包 銷

---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之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編纂]